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龔千雅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〇五三二七四〇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提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於一〇一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此辦法得指定合適單位營運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並善用相關設施協助本市推動會展產業發展。現配合行政院「一〇六年行政院施政方針」，經濟部與科技部「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等重點政策，並基於本府推動之創意經濟城市發展願景，鼓勵創新、創業、育成模式，以「創新驅動」引領重點產業轉型升級，故擬於本辦法基礎條文下，修正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

(二) 「創新產業」乃是基於全球競爭趨勢、產業不斷變遷情況下，因應國內產業升級轉型需求，依循中央施政重點及地方產業定位，挑選培植特定產業部門，如綠能科技、生技醫藥、新農業、生物科技、資通訊產業、智能機器學習、電子商務等領域對象，投注資源促進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該等企業為求創新，在開拓市場的過程中，限於技術、人才、資金等資源取得不易情況下，往往承受高風險之經營成本壓力。因此，本府基於扶植產業目的，除提供各項獎勵補助政策協助外，宜設法提供特定實體空間設施，培育企業茁壯成長。此舉也與目前世界各國

力推「會展產業」(MICE Industry)潮流相呼應，藉由完善各項空間場館軟硬體設施與服務，鼓勵國內外企業與人才，來台互動交流，展示產品技術，活絡產業群聚網絡，帶動經濟與就業機會。

(三) 本辦法之修訂，將可使特定創新產業設施運用方式更趨多元，依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實對創新產業發展造成龐大營運成本壓力。因此，本府可藉由相關特定空間設施的指定運用，兼具空間活化及扶植創新產業之雙重價值，亦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具財務可行性，以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期間因故解約之設施，提供制度性的運用方式與退場機制。另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算及決算需送民意機關審議，可作為本府產業設施運用之輔助機制。

(四) 本辦法共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特定會展及特定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2. 為使本辦法適用標的擴及創新產業，相關條文之「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修正為「特定會展及特定創新產業設施」，或增訂「及創新」等文字（第一條及第三條至第九條）。
3. 明定「本市創新產業設施」係指提供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於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或育成之市有房舍、場所（第三條第二項）。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

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法規名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名稱：臺北市特定會展及 <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u>	名稱：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為擴大本辦法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辦法名稱新增「及特定創新」文字。	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以落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會展及 <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u> 之使用效益，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	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特定創新」與「及創新」等文字。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實重要會展及創新產業政策、促進本市會展及創新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以落實重要會展及<u>創新產業政策</u>及促進本市會展及<u>創新產業發展</u>，特訂定本辦法。</p>	<p>會展產業政策及促進本市會展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指本市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會展及<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u>，指本市會展及<u>創新產業設施</u>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一 委託民間經</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會展產業設施，指本市會展產業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p>	<p>一、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特定創新」與「及創新」等文字。</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p> <p>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三 基於執行重要會展及創新產業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p> <p>前項本市創新產業設施，須為提供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p>	<p>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p> <p>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三 基於執行重要會展及創新產業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p> <p><u>前項本市創新產業設施係指提供以創新驅動</u></p>	<p>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p> <p>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三 基於執行重要會展產業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p>	<p>二、增訂第 2-二<u>二</u>項，<u>規</u>明定<u>第</u>一項<u>本</u>文<u>後</u>段所稱「本市創新產業設施」之<u>定</u>義係指「提供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於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u>前</u>瞻性之產業發展或育成之市有房</p>	
--	--	--	--	--

<p>級，致力於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或育成之市有房地。</p>	<p><u>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於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或育成之市有房舍、場所。</u></p>		<p>舍、場所」。</p>	
<p>第四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由該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採下列方式之一，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p>	<p>第四條 特定會展及<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u>，由該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採下列方式之一，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p>	<p>第四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由該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採下列方式之一，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 一 由管理機關</p>	<p>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特定創新」文字。</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捐助之金額占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p> <p>四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捐助之金額占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p> <p>四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p>	<p>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捐助之金額占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p> <p>四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p>		
---	---	---	--	--

<p>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p> <p>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p> <p>六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p> <p>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p>	<p>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p> <p>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p> <p>六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p> <p>特定會展及<u>特定創新</u>產業設施之運用，除前項</p>	<p>託民間營運管理。</p> <p>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p> <p>六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p> <p>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運用方式</p>		
--	---	---	--	--

<p>款至第三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四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第一款至第三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四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四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第五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p>	<p>第五條 特定會展及<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u>提供運用，應</p>	<p>第五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p>	<p>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p>	<p>簽訂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p>	<p>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p>	<p>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特定創新」文字。</p>	
<p>第六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p>	<p>第六條 特定會展及<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u>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p>	<p>第六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p>	<p>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特定創新」文字。</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p> <p>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p> <p>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p> <p>四 運用人運用</p>	<p>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p> <p>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p> <p>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p> <p>四 運用人運用</p>	<p>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p> <p>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p> <p>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p> <p>四 運用人運用</p>		
---	---	--	--	--

<p>設施違反法令。</p> <p>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p> <p>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p> <p>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p>	<p>設施違反法令。</p> <p>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p> <p>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p> <p>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p>	<p>設施違反法令。</p> <p>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p> <p>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p> <p>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p>		
---	---	---	--	--

<p>定用途。</p> <p>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p> <p>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p>	<p>定用途。</p> <p>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p> <p>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p>	<p>定用途。</p> <p>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p> <p>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p>		
<p>第七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p>	<p>第七條 特定會展及<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u>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p>	<p>第七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將特</p>	<p>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特定</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用，將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使用，將特定會展及<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u>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定會展產業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創新」文字。</p>	
<p>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p>	<p>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會展及<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u>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p>	<p>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會展產業設施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p>	<p>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特定創新」文字。</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會展及<u>特定創新產業設施</u>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p>	<p>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特定創新」文字。</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028540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以落實重要會展產業政策及促進本市會展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會展產業設施，指本市會展產業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 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
 - 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三 基於執行重要會展產業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 第四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由該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採下列方式之一，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
- 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
 -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
 - 三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捐助之金額占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 四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
 - 六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
-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四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 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
- 第五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 第六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 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
 - 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
 - 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
 - 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
- 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
- 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
-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第 七 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第 八 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會展產業設施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第 九 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